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0.12.09 招生委員會第四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3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4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一、修業年限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日期	6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7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9
六、報名注意事項	10
七、可面試名單查詢(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11
八、面試日期	11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1
十、查分規定	14
十一、放榜日期	14
十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4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5
十四、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16
十五、註冊入學	16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16
十七、附註	16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16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8
二十一、碩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19
二十二、碩專班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47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6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4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71
附錄四、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73
附件一：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74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5
附件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76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77
附件五：牙醫學系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78
附件六：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79
附件七：進修同意書	80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4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碩士生 入學優異 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 惟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	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1.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2.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 3.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QS或THE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E、SSCI、EI或A&HCI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Journal Impact Factor ≥ 10之SCIE或SSCI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7.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專任研究 助理入學 優異獎學金	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	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3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碩士生 勵學金	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受獎人數進行分配。	申請條件如下： 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受獎後仍得擔任本校研究兼任助理。

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網址：<https://reurl.cc/N6jZnq>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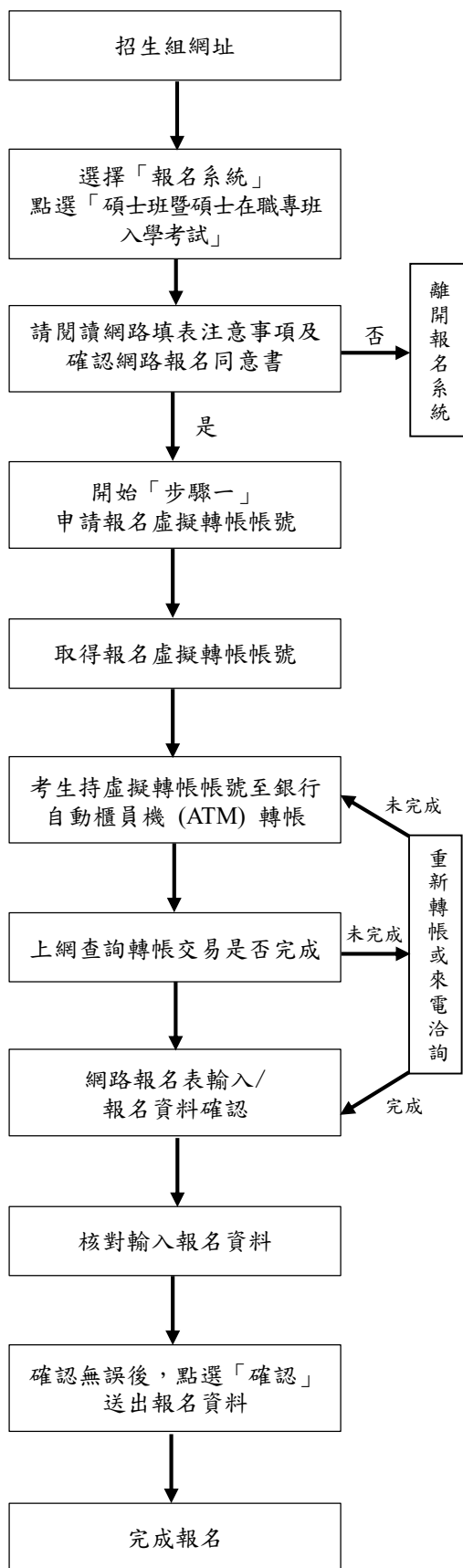
勵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0.12.15(週三)起
網 路 報 名	111.01.06(週四)09:00~111.01.17(週一)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1.01.17(週一)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1.01.17(週一) 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 傳 書 審 資 料 期 限	111.01.17(週一)18:00 止
推 薦 函 上 傳 期 限	111.01.19(週三)18:00 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留意。
可 面 試 名 單 查 詢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1.02.07(週一)
面 試 日 期	111.02.10(週四)~111.02.12(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規定，簡章第 19 頁~第 62 頁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1 頁說明)
寄 發 總 成 績	111.02.14(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11.02.16(週三) (限時掛號或親送，請於 111.02.16(週三)18:00 前寄達或親送)
放 榜 日 期	111.02.18(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1.02.18(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 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11.02.18(週五)~ 111.03.03(週四)17:00 止
正 取 生 寄 繳 學 歷 證 件	111.02.18(週五)~ 111.03.03(週四)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自 111.03.04(週五)起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公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1.01.06(週四)09:00~111.01.17(週一)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1.01.17(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1.01.17(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含專班)。

• 請記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73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先檢查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是否有誤。

2. 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3. 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achi@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1.01.17(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日期：111.01.06(週四)09:00 起至 111.01.17(週一)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碩士班*、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標示「*」為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9 頁~第 62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分則。**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11.01.17(週一)截至 18:00 止。	111.01.06(週四)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1.01.17(週一)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1.01.17(週一)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1.01.17(週一)18:00 止
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1.01.17(週一)18:00 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日	111.01.19(週三)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71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考生請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系統流程操作，若欲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請依照志願序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繳費入帳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僅報名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組)。

【僅報名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至多報名二碩專班。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整)，統一收費，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組)加二碩專班。

說明：1.(1)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規定。(詳閱簡章第 19 頁~第 62 頁)

(2)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74 頁)。

2. 繳費期限：**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 111.01.17(週一)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1.01.17(週一)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73 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 額	【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士班+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3)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5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報名經「確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 74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 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與身分別，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至第 62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內《報考資格》及《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63 頁)

★第 19 頁至第 62 頁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資料」之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三)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需要之資格審查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料名稱(如：個人學經歷、未來生涯規劃、自傳...等)。

(四)本考試推薦信作業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111.01.06(四)09:00 開放至 111.01.17(週一)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當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信之網址，**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考生務必先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推薦信上傳截止時間至 111.01.19(週三)下午 18:00 止。

(五)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進行上傳繳驗。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三,簡章第 71 頁)。
-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碩士班至多限報四個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專班至多限報二個碩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同時報考規定請參照本簡章第 19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相關說明事項之規範。
- (三)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簡章第 75 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四) 考生應上傳之資料若未於111.01.17(週一)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9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1.09.30(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註冊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者,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九)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十) 錄取後,須至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十一)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

(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63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附件四，簡章第 77 頁)。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四)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週四)止(至少工作一年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六)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可面試名單查詢(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開放時間：111.02.07(週一)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下載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若您符合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甄試報到單。

★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八、面試日期：111.02.10(週四)~111.02.12(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所訂，請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本簡章第 19 頁~第 62 頁)。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准考證/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本校不另寄發。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第 62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規定。

(一)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

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 分)，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 分；79.4964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分)。

- (二)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遇不足額錄取時，得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同系所學位學程(含碩專班)組間相互流用順序。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 (六)同時報名多所碩士班者，至多得報考四個系所學位學程(組)。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或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第三志願及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醫文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生工所；放榜時醫科所為備取生，醫文所為正取生，生工所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醫文所，醫科所不列備取資格、生工所亦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醫資所、第四志願生醫材所；如果四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四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醫文所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醫文所，其餘三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或三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 (七)同時報名多所碩專班者，至多得報考二個碩專班。其錄取原則以考生所選志願序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

範例：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碩專班，第一志願醫資碩專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

碩專班；放榜時，醫資碩專班為正取生，人工智慧班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資碩專班。反之，若醫資碩專班為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為正取生，則錄取人工智慧碩專，醫資碩專不列備取。

(八)同時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至多得報考四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加二碩專班。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到第六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六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所有志願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王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第二志願護理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為正取生，則護理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分發。同時報名三所、四所、五所或六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考三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醫資碩班分數落於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分數落於正取生，大數據碩班分數落於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人工智慧碩專班正取生，醫資碩班不具備取資格，大數據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四所、五所或六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王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第四志願為醫資碩專班；放榜時，若四個志願分數都落在備取生，則榜單上四所的備取生皆有王同學，若王同學所填之四志願中，醫資碩專班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王同學將遞補醫資碩專班，其餘三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三所、四所、五所或六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九)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同時報考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9 頁~第 62 頁簡章分則說明，如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依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其分數高低遞補。

(十一)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給分之說明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11.08.18 止。

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例：

1. 甲生分別於 97.06 二專畢業及 107.06 大學畢業，但甲生已在 99.05 開始工作。依其簡章規定，需以最高學歷報考，其年資計算為 $111.08.18 - 107.06 = 4$ 年又 2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2 分。
2. 乙生為 102.06 五專畢業，但已於 97.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 $111.08.18 - [102.06 + 3 \text{ 年(滿三年同等學力)} + 2 \text{ 年(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 2 年)}] = 4$ 年又 2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2 分。

★考生請自行選擇報考資格，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專及五專畢業後三年才等於同等學力；三專為畢業後二年才等於同等學力。

十、查分規定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1.02.16(週三)18:00 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二)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三)申請手續：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3.請另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五)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七)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放榜日期：111.02.18(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後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 → 選擇『招生組』→ 選擇『榜單公告』。

十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1.02.18(週五)至 111.03.03(週四)17:00 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3.輸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1.02.18(週五)至 111.03.03(週四) 17:00 止。

2.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1.07.29(週五)17:00 止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登記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備取生

1.自 111.03.04(週五)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以本校公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1.07.29(週五)17:00 止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登記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

列印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十四、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報到遞補後，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遇有缺額且無備取生可遞補時，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為同系所學位學程有二組(含)者，則組間相互流用；同系所學位學程有三組(含)以上者，依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流用組別順序進行流用，順序最優先之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仍有缺額時，方可流用至次一順序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順序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簡章第 19 頁~第 62 頁)之「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辦理。

十五、註冊入學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七、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三)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碩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護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文學碩士學位。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10」下載 pdf 檔。

※111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10 學年度徵收標準供參。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二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名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有不足而致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名額，將於入學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微生物暨免疫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1.醫學科學研究所由原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組、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及神經科學研究所整併而成。 2.醫學科學研究所共有 82 位專任/合聘教師，四大研究領域，以疾病為導向發展轉譯醫學研究，包括癌症與幹細胞生物學、神經、血管暨分子藥理學、感染炎症之訊息傳遞與熱帶醫學、生醫材料與產學技術研發等。 3.聯絡資訊：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411 呂小姐 網址：http://gims.tm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臨床醫學組、應用實證醫學組、臨床試驗組、高齡醫學組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自選一篇與未來研究相關之論文、論文簡報內容電子檔及列印紙本一式三份
可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院系所碩士班(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含應屆)。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在職生除上述資格外，需從事醫學相關領域工作。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教師推薦函一封 ★在職者請附在職工作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515 游小姐 網址：http://rt.tmu.edu.tw

牙醫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1.臨床學組： A 組：1 名(膺復牙醫(含TMD)暨牙科植體學組、牙髓病學組、牙體復形學組) B 組：1 名(牙周病學組、兒童牙醫組、口腔顎面外科學組) 2.基礎學組：2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基礎學組→臨床學組(A)組→臨床學組(B)組
報 考 資 格	1.臨床學組：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限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畢業，持有牙醫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報考臨床學組，需專科醫師訓練者，需具牙科 PGY 結訓資格，尚未完成者請繳切結書，於錄取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如附件五，簡章第 78 頁) 2.基礎學組：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已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報考領域之學習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英文檢定證明影本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一份 2.研究計畫口頭報告 PPT(10 分鐘)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0(週四)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12 林小姐 網址：http://dental.tmu.edu.tw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藥、農、理工、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研究生涯規劃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簡報)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19 張小姐 網址：http://topdental.tmu.edu.tw

藥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藥學院內「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藥物科學組： 6 名 臨床藥學組： 5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 用 原 則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 考 資 格	1.藥物科學組：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生物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2.臨床藥學組：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藥學系，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藥學系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3.以上兩組報考者若持國外學歷報考者，GPA 須 2.0(含)以上。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一頁(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研究計畫書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論文報告等) - 其他專業表現證明(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專任助理聘任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證明文件或成果報告書)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外語能力證明(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英文自傳一頁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其他(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0(週四)
備 註	1.具藥學系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3 吳小姐 網址：http://pharmschool.tmu.edu.tw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 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 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外語能力證明(如:英文檢定證明)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簡報)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 中文履歷表一份 2. 研究生涯規劃(限 A4 紙一頁)一份 3. 簡報內容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三份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1. 非藥學系畢業報考者，須按本所規定，補修本校藥學系大學部生藥學(3 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2.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53 蘇小姐 網址：http://nppharm.tmu.edu.tw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含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中文履歷表 • 研究生涯規劃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研究生涯規劃影本一份(其內容為面試時之重要依據) 2.其他專業證書及有利入學資料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03 黃小姐 網址：http://cpp.tmu.edu.tw

護理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護理學院內「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及「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8 名 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2 名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2 名 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2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
報考資格	須具備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下列學歷(力)之一者： 1.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畢業生，持有護理師證書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 3.護理專科學校畢業，取得同等學力後(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持有護理師證書，且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兩年(含)以上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畢業生或已取得同等學力者需另繳交： 1.護理師證書 2.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繳驗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1(週五)
備註	1.須以最高學歷(力)報考。 2.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研究生需取得護理師執照方可修習實習學分。 4.未持護理執照執業滿一年者，需加修臨床護理學實習兩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以專科學歷報考研究所者需按本學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具五年內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6.在職人員除可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本系碩士班外，亦可報考「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15 張先生 網址： http:// son.tmu.edu.tw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高齡健康組：9 名 長期照護組：8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 考 資 格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專科學校畢業取得同等學力者(附錄二，簡章第64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個人學經歷 •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應屆畢業生) • 個人學經歷(非應屆畢業生) (二)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進修計畫 (三)英文檢定證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研討(習)會參與 • 優良事蹟 • 專業資格證照 • 社團表現(應屆畢業生) •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非應屆畢業生)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含英文提問)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0(週四)
備 註	1.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2.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須按本學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具五年內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38 陳先生 網址：http://oldcare.tm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公共衛生學院內「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5 名 (入學後，按課程分三組：流病生統組、環境衛生組、社區衛生組，共計 5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足以展現個人研究能力相關資料(如參加研討會或個人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課外相關活動經歷、照片等)僅供參考，不單獨計分。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19 張先生 網址：http://ph.tmu.edu.tw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傷害醫療組：在職生 1 名 傷害防治組：一般生 2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 用 原 則	兩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 考 資 格	傷害醫療組：(以下兩項皆須符合)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及中華民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 2.需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傷害防治組：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及其他學院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約一千字中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英文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傷害醫療組請附中華民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8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有利審查之資料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79 葉小姐 網址：http://ipc.tmu.edu.tw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農、理、工或人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5%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研究生生涯規劃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5%(全英文面試)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可面試人數依書面審查成績排序後，取前 5 名參加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1.本學程網羅全球衛生領域之國內外專業師資，以全英文教學，整合全球衛生、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衛生政策、保健營養、災難醫學、傷害防治、醫學法律、醫學資訊、熱帶醫學等跨領域內容。 2.課程結合國內外政府、醫院、非官方組織等資源，規劃實務研習與個案體驗之專題課程，並提供短期國、內外研修及美國知名學校雙聯學位之機會。 3.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283 陳拓宇老師 網址：http://global.tmu.edu.tw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公共衛生學院內「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推薦函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品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04 留小姐 網址：http://ame.tmu.edu.tw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研究生涯規劃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履歷表一式三份 2.研究生涯規劃(A4 紙一頁)一式三份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1.醫學人文研究所研究領域包括：醫學教育、社會醫學、生態醫學、科技與性別、醫療社會學、健康社區以及相關醫學與人文跨領域研究。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8638 林華榕小姐 網址：http://medhuman.tmu.edu.tw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內系所學位學程(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心腦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公務人員請附主管同意函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請攜帶任何有利申請之個人資料 2.面試包含：學習動機、研究潛能、生涯規劃、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面試人數依書面審查成績排序後進行招生名額五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得參加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8619 蔡小姐 網址：http://medlaw.tmu.edu.tw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英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英文履歷表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全英文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英文履歷表一式三份 2.英文自傳(A4 紙一頁)一式三份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1.本所為全英文授課。 2.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245 韓小姐 網址：http://gimbc.tmu.edu.tw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化學或生物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正本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當日請攜帶： 1.個人簡歷一份 2.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一份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12 蔡小姐 網址：http://mts.tmu.edu.tw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英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1.在職人員除可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本所碩士班外，亦可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聯絡電話：(02) 6638-2736 分機 1501 錢小姐 網址：http://gimi.tmu.edu.tw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化學或生物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 / 語言修課證明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專任助理聘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證明文件或成果報告)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個人學經歷一份 2.優良事蹟或專業著作等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7605 郭小姐 網址：http://crdd.tm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含部分英文問答)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個人學經歷一份 3.其他有利入學之書面資料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1.入學生若未曾修習基礎學科(醫學概論、電腦概論、會計學及經濟學等四科各 2 學分)者，必須通過授課老師之鑑定測驗或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2.在職人員歡迎報考本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本學系必修課程採全英文授課。 4.聯絡電話：(02) 6638-2736 分機 1000 李小姐 網址：http://hca.tmu.edu.tw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英文自傳 • 個人學經歷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未來研究方向及學習規劃，限 A4 兩頁一份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2(週六)
備 註	1.大數據需學習到巨量資料的處理、分析及預測，並設計程式操作，學生上課須自備筆電。 2.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105 黃小姐 網址：http://bigdata.tmu.edu.tw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於醫、藥、農、理、工、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3.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士班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 / 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研究有關成果或計畫之相關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2.面試說明：請以簡報形式(以 PowerPoint 呈現)簡要敘述感興趣研究方向、選擇報考本所原因，以及過去實驗室研究訓練及經歷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1.本所提供學生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707 黃小姐 網址：http://gibmt.tmu.edu.tw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並畢業於醫、藥、農、理、工、生命科學、社會科學等相關科系，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 / 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研究有關成果或計畫之相關書面資料 2.面試說明：請以簡報(PowerPoint)形式呈現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706 彭小姐 網址：http://ginme.tmu.edu.tw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並畢業於醫、藥、農、理、工、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 / 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請攜帶任何有利申請之個人資料 2.面試說明：請以簡報(PowerPoint)或其他形式呈現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0(週四)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706 彭小姐 網址：http://gibome.tmu.edu.tw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營養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及「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 3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面試內容包含：相關研究經驗、未來研究方向、專業知識及英文文獻解析等。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面試人數依書面審查成績進行招生名額四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得參加面試。人數未達四倍時，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1. 在職人員除可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本學系碩士班外，亦可報考「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食品、公衛、化學、生物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相關研究經驗證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具面試資格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522 莊小姐 網址：http://foodsafety.tmu.edu.tw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營養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或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 研究生生涯規劃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 / 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非應屆畢業生)、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有利審查之資料 2.面試內容包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可面試人數依書面審查成績進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得參加面試。人數未達三倍時，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1.02.1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353 陳小姐 網址：http://mos.tmu.edu.tw

二十二、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應用實證醫學組、醫學教育組、臨床試驗組、高齡醫學組)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護理、藥事、放射、檢驗、復健、呼吸治療、營養、社工、心理、語言等醫事相關學系畢業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一般規定：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在職臨床醫事(含醫師)人員，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30%)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3)推薦函 • 推薦函兩封(其中至少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專業表現：如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面試應攜帶資料：研究方向構想書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可面試名額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2(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三 年	不 予 給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 10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一般規定： 從事醫學、生物、醫事、醫管、衛生、電機、機械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累積達一年以上，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之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0%)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3)推薦函 • 推薦函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專業證書或推薦信)。 • 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面試前三個工作日將應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推薦函除外)之電子檔寄至 aiim@tmu.edu.tw 信箱。
可面試名額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2(週六)
備註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 2.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998 鄒小姐 網址：http://aii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 10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 予 總 分 五 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 予 總 分 六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社區藥學組 4 名 醫院藥學組 10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藥學系畢業者。 一般規定： 持有藥師證書，且目前在職。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工作經驗(從事藥事相關實務工作)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35%)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含工作經驗與成果心得、研究方向、未來專業規劃與發展) • 學術著作：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 (3)專業表現 • 專業表現：如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1(週五)
備註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 2.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93 吳小姐 網址：http://pharmschool.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二 年 者	不 予 計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2.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3.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 5 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四年(含)以上者	至多給予總分五分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10 名 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3 名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4 名 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6 名 臨床護理研究組：4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臨床護理研究組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護理相關學系畢業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者(詳閱簡章第 64 頁，附錄二)。 一般規定： 1.持有護理師證書。 2.大學畢業後，從事護理相關工作須滿一年；以護理專科學歷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滿二年(含)以上，且目前仍在職者。 3.須以最高學歷報考。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15%) (1)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專業表現：如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專業工作績效成就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額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1(週五)
備註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各組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 2.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需按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若具五年內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4.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315 張先生 網址：http://son.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一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專科學歷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後再工作滿二年之年 月開始計算(算法請參考本簡章第 14 頁)。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五分。
滿 一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六 分	
滿 二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八 分	
滿 三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十 分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十 二 分	
滿 五 年 者	至多給予總分十五分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生命科學相關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一般規定： 以上資格均需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5%) (1)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2)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專業證書或推薦信) • 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額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2(週六)
備註	1.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 2.各組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12 蔡小姐 網址：http://mts.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 三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專科學歷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後再工作滿二年之年月開始計算。 (3)同等學力(除專科學力外)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 五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滿 六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 七 年 以 上 者	至多核予總分五分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2.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並具醫學資訊相關實務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至少二年，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任教或從事醫學資訊相關實務工作)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5%)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英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約一千字 (3)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含工作經驗與成果心得、研究方向、未來專業規劃與發展)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專業工作績效成就 • 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可面試名額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2 (週六)
備註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已登記遞補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部份必修課上課時間會於週四或週五白天。 3. 聯絡電話：(02)6638-2736 分機 1501 錢小姐 網址：http://gimi.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專科學歷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後再工作滿二年之年月開始計算。 (3)同等學力(除專科學歷外)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三年未滿六年者	核 予 總 分 四 分	
滿 六 年 以 上 者	至多給予總分五分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 一般規定：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並具有臨床或管理相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任教或從事醫務管理相關實務工作)(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40%)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3)推薦函 • 推薦函兩封(其中至少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專業證書或推薦信)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可面試名額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2(週六)
備註	1.上課時間：通常為星期一至五晚間六時至十時。 2.符合報考資格者，得予參加面試。並依照「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與「面試」二項成績加總，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 3.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4.入學生若未曾修習基礎學科(醫學概論、電腦概論、會計學及經濟學等四科各 2 學分)者，必須通過授課老師之鑑定測驗或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5.聯絡電話：(02) 6638-2736 分機 1000 李小姐 網址：http://hca.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滿 四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工作年資之採計，以醫療服務相關產業之服務年資為限。 3.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 五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滿 六 年 者	核 予 總 分 三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應用營養組：4 名 營養照護與管理組：4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 ●應用營養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以上在職資格均需曾經從事營養相關工作，總年資滿一年以上(兼職亦可)。 ●營養照護與管理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二，簡章第 64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以上在職資格均需曾經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兼職亦可)。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從事營養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限應用營養組)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限營養照護與管理組)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0%) (1)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專業表現：如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專業工作績效成就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專業證書或推薦信) • 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篩選名額	依書審成績進行招生名額五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得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11.02.11(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 作 年 資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未 滿 一 年 者	不 予 給 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1.08.18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核 予 總 分 一 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核 予 總 分 二 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依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規定上傳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以系所學位學程有開放者為主)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境外學歷(力)證明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 77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歷年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應上傳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上傳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推薦函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 (111.01.06(週四)9:00 開放至 111.01.17(週一)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當考生完成確認報名後，系統方會自動發信至考生所填寫之推薦人信箱，推薦人依照信件中的連結，即可進行推薦作業。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 推薦信填寫截止日為 111.01.19(週三)18:00 止。
在(現)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 111.08.18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三，簡章第 76 頁)
專業證書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碩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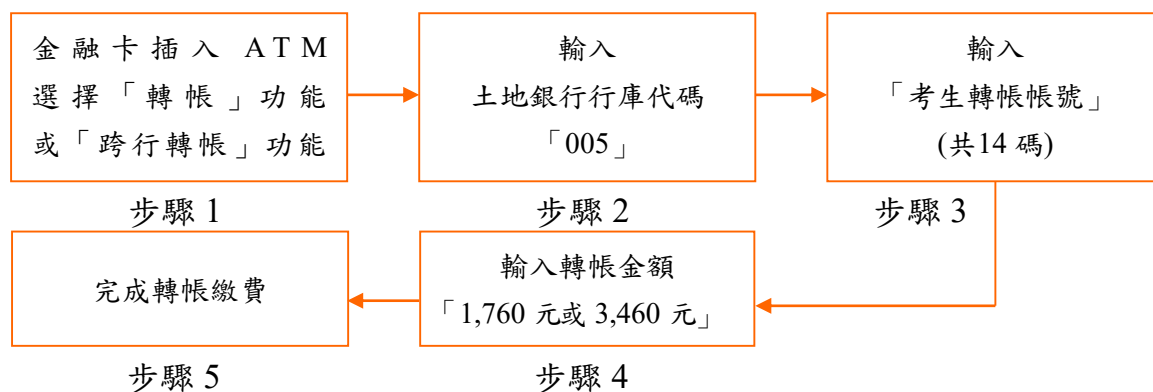
二、繳費日期：111.01.06(週四)~111.01.17(週一)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11.01.17(週一)15:00 止，建議考生於務必於 111.01.17(週一)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1.01.17(週一)18:00 止。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 額	【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AS-01-C-20180130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 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輪椅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 離職日： 年 月 日 ☐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現職工作請計算至 111.08.18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 單位	機關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考牙醫學系臨床學組
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因故（請簡述）_____，無法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報考學校填寫)

★ 報考學生除繳交此證明書外，應繳驗歷年成績單影本（須蓋註冊章戳）。

附件七：

(機構全銜)在職人員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同意書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同 意 內 容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並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